**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一批总装车间设备资产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已知悉：

（1）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在《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1000000元履约保证金及2000000元风险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2）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在拆除、搬迁、清运标的时，受让方严格遵守管理规定以确保作业过程中安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规程进行作业。如受让方无相应资质的，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人员进行作业。

（4）受让方在施工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料、废液等必须设置符合标准的运输设备或者流放槽清运，严禁抛掷和污染地面；由于拆除施工不当而引起的污染和经济损失均由受让方自己承担，与转让方无关。

（5）受让方超出标的范围拆除施工或破坏不在标的范围内的资产（含厂房结构件）、设备及设施等，均按“谁损害、谁修复”原则进行修复，并按资产原值进行赔偿，赔偿款项直接在受让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风险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受让方予以补足。

（6）受让方对标的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要地面开洞或者开墙破洞的，必须事先经转让方同意,按转让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在施工完毕后恢复原状。

（7）受让方须在《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20天内完成标的拆除施工并全部搬离交接现场。

4、本项目标的施工范围、交付等以附件《资产交易合同》文本相关内容为准。

5、本项目受让方须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采用分档累计方式收取，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成交金额 | 分档费率 |
| 1 | 500万元以下（含，下同） | 4% |
| 2 | 500-1000万元 | 3% |
| 3 | 1000-2000万元 | 2.4% |
| 4 | 2000-5000万元 | 2% |
| 5 | 5000-10000万元 | 1% |
| 6 | 10000-50000万元 | 0.6% |
| 7 | 50000万元以上 | 0.4% |

6、我方知悉标的交付以附件《资产交易合同》文本相关内容为准。

7、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